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11月22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b) 考慮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CROP13/02-03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要求她代為介紹有關文件，因為曾議員認為不宜由他作介紹，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又未能出席會議。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講述該文件時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2年11月4日的會議上曾研究，鑒於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承擔的職能和責任，該委員會是否不應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擔任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出席該次會議的9名委員當中，有4人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不宜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出任，其餘4名委員則認為沒有必要禁止此類議員出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兩派委員的意見詳載於該文件第6及7段。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出席2002年11月4日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持正反意見者各佔半數，委員會決定將此事轉交內務委員會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雖然內務委員會獲請表達意見，但此事將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自行作出決定。

31.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不宜由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擔任。楊議員強調，此事並非關乎曾鈺成議員個人的問題，而是原則問題。楊議員進一步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議事規則》和提出修改的建議，以確保立法會事務順利進行。鑒於行政會議成員與行政機關之間關係密切，讓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將會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的角色。

32. 楊森議員補充，他對於應否就立法會其他委員會(例如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施加類似限

制，並無特別意見，因為該等委員會不會就立法會事務的處理制訂規則及程序。

33. 梁富華議員表示，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均由有關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梁議員認為，個別議員不應僅因其兼任行政會議成員或某些其他團體的成員，而被剝奪獲選為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權利。他補充，議員如認為某位議員不適宜擔任某個委員會的主席，大可選擇不選該名議員為主席。

34. 吳亮星議員贊同梁富華議員的意見。吳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楊森議員的意見，即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若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擔任，則立法會的監察角色便會被削弱。吳議員指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均由委員在討論後集體作出，而非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自行作出。

35. 吳亮星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如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不宜由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擔任，便可能也要考慮應否亦禁止身為其他團體成員的議員擔任某些委員會的主席。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不宜在凡有某個委員會的現任主席接受委任加入某團體為成員時，便逐次按個別情況考慮施加限制。他補充，如議員認為此事涉及原則問題，便應透過檢討有關規則來作處理。

36. 李華明議員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77(6)條，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37. 吳亮星議員表示，規則第77(6)條只適用於事務委員會，而非議事規則委員會，因為該委員會的運作由《議事規則》第74條規定。梁富華議員補充，行政會議並非諮詢團體，因此規則第77(6)條並不適用。

38.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認為，讓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或任何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不會引致利益衝突或削弱立法會的完整及獨立性。葉議員進一步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只負責檢討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內部”事務。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一

切事宜均由其委員經討論後決定，他看不到由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

39. 劉漢銓議員表示，他同意楊森議員的意見，認為此事並非關乎曾鈺成議員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問題。他進一步表示，由於此事關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主席職位的現行制度，故應審慎研究。劉議員指出，《議事規則》並無任何條文禁止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獲選出任某委員會的主席。他進一步指出，譚耀宗議員以往擔任行政會議成員時，亦同時兼任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而議員並不覺得此項安排有任何問題。

40. 劉漢銓議員進一步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若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便不能維護立法會的權力此論點不能成立，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74條，議事規則委員會並無此項責任。劉議員指出，由於《議事規則》已載有條文規管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以及規定議員須在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理應不會引起利益衝突的關注。劉議員進一步指出，立法會與行政機關並非一定是對立的，雙方亦有作出配合。劉議員補充，如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認為不宜由其主持某事項的討論，大可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或另一名委員代為主持討論。

41. 劉漢銓議員表示，鑒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只負責履行《議事規則》第74條所載列的有限職能，加上《議事規則》必須藉立法會通過決議才可作出任何修訂，他不能贊同規定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不應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42. 丁午壽議員表示，他贊成可由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43. 劉健儀議員表示，此事已在2002年11月4日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她曾投票反對有關規定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不應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建議。她進一步表示，由於立法會只有60位議員，對各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施加過多限制，是不切實際之舉，因為這會影響立法會的運作。

她補充，若議員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與行政會議成員兩種身份有角色衝突，事務委員會的情況亦可能引起同樣的關注。

44.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表示，她看不到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可如何削弱立法會的監察角色，因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運作形式極具透明度及十分公開，而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均經過委員討論後集體作出。因此，她看不到有任何充分理據，禁止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45. 楊森議員詢問議事規則委員會因何將此事轉交內務委員會處理。他關注到其他委員會日後亦可能將其未能解決的事宜轉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46. 曾鈺成議員解釋，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2年11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有關討論是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吳靄儀議員主持，因為他認為不宜由他主持討論。雖然他有出席當日的會議，但他並無參與此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曾議員進一步表示，在出席當日會議的其他8位委員當中，4位投票支持有關規定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不應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而4位則反對該建議。曾議員補充，他相信主持會議的吳靄儀議員可作決定性表決，但她選擇不行使此表決權。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內務委員會應否以表決方式就此事定出立場，或內務委員會只應將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轉達議事規則委員會，而不表明立場。

48. 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英國、新西蘭及美國三國的政府與反對黨或少數黨之間的關係進行研究。黃議員進一步表示，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獲任命為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角色是一項新的課題，議員或可從較闊的角度，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研究此課題。黃議員指出，舉例而言，英國下議院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必須由反對黨的資深議員擔任主席。

49. 黃宏發議員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應就立法會委員會的主席制度進行層面更廣泛的研究。他表示，除非作出表決的議題是如他所提出的有關層

面更廣的事宜，而非局限於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他才會同意；否則，他屬意內務委員會只向議事規則委員會轉述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而非定出任何立場。

50. 劉健儀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清楚表明意見，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此事。劉議員進一步表示，若認為有需要，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事宜可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研究。

51. 葉國謙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內務委員會應就此事進行表決。

52. 黃宜弘議員詢問可否押後就此事作出決定，讓議員有更多時間考慮在會議上所表達的各種意見。

53. 楊森議員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此事作出決定。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楊森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13位議員贊成該建議，23位議員反對該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內務委員會應就此事進行表決的議題付諸表決，結果贊成的議員有26位，反對的有11位。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可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議題付諸表決，結果贊成的議員有27位，反對的有12位。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將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自行作出決定。

VI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2分結束。